

♥ 近期活動訊息

1. **【高一同儕輔導-微笑天使招募】**：邀請有服務熱忱、熱心特質，或對助人工作感興趣的高一同學踴躍報名，加入同儕輔導員的行列，幫助未來的學弟妹學習及生活適應，報名至 6/1(四)中午、面試甄選：6/9(五)下午，歡迎有意願的同學至輔導處領取報名表~
2. **【高三申請入學-網路登記志願說明會】**：輔導處將於 5/31(三)中午 12:25-13:00 在五樓演講廳，說明志願選填注意事項，請個人申請有正備取的同學務必上網報名參加，避免填錯志願影響自己的權益！
3. **【高三審查資料與甄試心得傳承】**：各位高三同學，本週開始有許多學校陸續開始口試，祝福大家都能夠一切順利，也請口試結束後，將你寶貴的經驗、學習歷程自述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、學習歷程、多元表現、自我介紹講稿等相關資訊，記錄下來留給學弟妹們參考，【每個同學的資料和經驗都很寶貴喔，沒有好或不好，請大家踴躍分享】。上傳路徑為「文華高中 > 線上服務 > 大學備審資料」，謝謝大家~

♥ 性平教育文章

看台灣 N 號房：杜絕性私密影像偷拍，我們還能做些什麼？

作者：Sunny 律師

大三那年，我第一次知道，我離偷拍、散布這件事這麼近。107 年一個幾乎令所有台大女生都人心惶惶的新聞爆出：一位長期偷拍台大醫學院、台大本校區等女廁的男子，終於在一次安裝自製隱藏針孔的馬桶吸把時，遭到清潔員發現報警落網。他叫張子彥，這時他已經拍了至少 2 年以上。

據新聞報導，張子彥的電腦裡，總共找到了 700 位被害人遭偷拍的影片（但最後識別出身分，且提出告訴的是 60 多位被害人），被害人的影片還會加上清楚臉部的照片，甚至個人 IG、臉書的頁面。這件事讓我緊張了好久，但一直到現在，我都沒有收到警方通知我是被害人的電話，我很幸運，但我身邊的一些朋友就沒有這麼幸運了。

二十歲之初，該是無憂快樂的大學生活，卻被迫接受這個社會最糟糕的惡意，但這些都只是剛開始而已。七月底，鏡周刊報導了台版 N 號房的「青春煉獄：網路獵騙性私密影像事件簿」，當下看這篇報導時，我內心十分激動。張子彥雖被高等法院判刑 6 年 7 個月確定，但報導中卻提到，張子彥在入監前，仍繼續偷拍了另外 30 名被害人，甚至持續在兩大偷拍論壇「創意私房」及「觸感空間」擔任活躍創作者，販賣無論是過去偷拍或是新偷拍的影片，加上被害人社群軟體個資，吸引買氣。

許多被害人到現在仍不敢到公廁上廁所，社群媒體上持續被騷擾，有些被害人勇敢踏出了追訴的路，但她們的隱私，依然持續被惡劣的加害人們標記成商品，在網路上販賣著，而這些網路的惡意，如影隨形地一次又一次傷害她們。然而這只是台版 N 號房事件的一隅，除了張子彥之外，還有更多惡劣的創作者，販賣著被害人的私密影像。論壇帳號 Airdrop5，以假冒女性攝影師的身份，誘騙多名未成年少女網紅，與中國客戶陪聊賺取酬勞，利用誘騙、控制的方式，騙取未成年少女的裸照、私密影片，再上傳到論壇上供會員購買。甚至於社團中丟出被害人的帳號作為「預告片」，預告即將流出的消息，種種行為令人髮指。

現行法規如何懲罰私密影像散布、未成年人性剝削？目前在台灣，未經同意散布或販賣他人私密影像可能違反：

- 刑法第 235 條散布、販賣猥褻物品罪：2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刑法第 310 條的加重誹謗罪：2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不法使用個資罪：5 年以下有期徒刑

若是意圖營利，違反被害人的意願，偷拍或販賣偷拍影像，還會再違反：

- 刑法第 315 之 2 條圖利妨害秘密罪：5 年以下有期徒刑

Airdrop5 誘騙未成年少女網紅上傳性影像，張子彥也曾潛入北一女等學校，拍攝未成年人如廁畫面，兩人並將影像散布、販賣，因為被害人是未成年人，還會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：

- 兒少年性剝削條例第 36 條散布或販賣兒少猥褻物罪：3 年以下有期徒刑

面對 N 號房犯罪，法律現實面下待解決的困境

性影像被散布、偷拍，外流傳播的速度、人格尊嚴的減損程度、個人隱私名譽的侵害程度，絕對是比起其他個人隱私資訊更快、更嚴重的。

許多律師也遇過，有些第一線警察，甚至檢察官，對於散布性隱私影像的被害人採取不友善、質疑的態度，令被害人可能二次受傷、放棄追訴，讓真正願意站出控訴犯罪者的被害人其實很少。

如何處理境外性影像散布的問題？仍是待解議題。這些非法偷拍論壇，常常都將網域和機房，開設在國外，讓國內檢調機關難以追查。2022 年初台北地檢署，破獲了兩個惡名昭彰的論壇：觸感空間、創意私房。雖然「觸感空間」的主謀落網，論壇終遭關閉，但「創意私房」創辦人老馬的身分卻遲遲查不出來。幾個月後，老馬換了境外的網域名稱，再度開始運作「創意私房」，20 萬部非法影片持續在這個論壇流竄。更不用說就算出面指控，許多影像早已遭轉手好幾輪，成為筆筆難以消除的亂碼連結。更現實的問題，就是我們能不能「逮到」這些人？

國際網路沒有國界，但司法管轄卻是有國界的。性暴力全球化下，如何加強我國跟各國間刑事司法互助，在我國的外交地位敏感的前提下，是個有難度、但我們應持續努力的課題。

除了不上車、不成為共犯，我們還能些什麼？這一次的事件，並非偶發性的單一受害者，而是儼然成為了台灣社會非常嚴重的性犯罪事件。個人層面上，觀看合法錄製的 A 片當然是個人生理需求正常的展現。但面對可能的素人、外流、偷拍影片，這些未經同意散布的影片，如果有疑慮，**就應該選擇「不觀看、不轉傳、不上車」，避免成為二度傷害被害人的廣義加害人之一，甚至主動檢舉協助下架。**

法律層面上，111 年 3 月 10 日，行政院通過刑法修正草案，擬增訂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」，將區分出散布性影像、DeepFake 犯罪等新形態性犯罪，修訂專門的罪章，確保刑責符合加害人所造成的傷害。目前這個草案尚未通過，仍在立法院審議中，非常需要人民表達我們的在乎，促進立法，才不會讓被害人的保護一次次落空。

當你遇到猶如 N 號房的「性暴力犯罪」，我們能做什麼？除了下車以外，我們還能做更多，我們也必須要做更多！當你遇到性暴力犯罪，可以這樣做：

- 不成為間接加害人：不上車、不觀看、不下載、不轉發
- 積極檢舉非法外流、偷拍影像：按下檢舉鈕或寫信請求下架
- 督促立法、傳播知識：轉發文章讓更多人在乎、向立委陳情

摘自：<https://womany.net/read/article/30917>